

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課程規劃檢核表-總體課程

※填答者：行政人員、學科主席。

項目	檢核指標	完成情形 (優異→待加強)					具體成果、學校特色、 遭遇困難及待改進事項
		5	4	3	2	1	
(一) 課程 規劃	1.學校課程願景，能掌握課綱之基本理念、目標及學校之教育理想。						
	2.各領域/科目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獲致高學習效益。						
	3.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獲致高學習效益。						
	4.學校課程願景、發展特色和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能與學校發展及所在社區文化等內外相關重要因素相連結。						
	5.課程規劃對應本校學生圖像。						
	6.規劃過程經專業對話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7.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二) 教學 實施	1.課程目標符合總綱核心素養。						
	2.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						
	3.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會議、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						
	4.各領域/科目教師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5.學校課程計畫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多元管道方式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6.各領域/科目課程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7.各領域/科目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8.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檢核日期	年 月 日	檢核者 簽名					

<https://forms.gle/UcDqHmqbtvL7XCga9>